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2〕114号

辽宁理工学院关于组织评选2023届 辽宁省和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3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44号）精神和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86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激发我校学生立足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全面提高综合素质，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导作用，积极服务辽宁振兴和发展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届辽宁省和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办公室联系人杨佳慧。

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的评选小组，成员组由辅导员、学生代表、各专业教研室教师组成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 始终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。

4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5. 创新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荣获省级以上创业(大赛)奖项的毕业生，在科技创新方面，荣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、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，具体由高校规定。

6.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，具体由高校规定。

7. 高校在校生(含高校新生)参军入伍服役后有立功、受奖

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9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（必须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）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10.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辽教函〔2020〕248号）要求，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，满足评选条件，可优先评选为“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

（二）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条件

校优秀毕业生评选，参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3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44号）、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院发〔2015〕86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25号）进行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遵照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严禁弄虚作假、超比例报送。

2. 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。在全校范围公示，无异议后经学校评审小组审议通过，书面报省教

育厅审核。

3. 要加大宣传力度,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,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,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六、填写要求

1. 附件1、4要求学生本人填写,一式两份(纸质版和电子版),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,每份下面留空白处供推荐人填写。

2. 附件2、5一式两份(纸质版和电子版),一式一份。

3. 申报表在学院截止:2022年11月30日直接报送学院,上报材料名称:《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申报表》(纸质版和电子版),学院在纸质申报表填写后,择优推荐毕业生推荐表,于2022年12月21日将申报表纸质申报表(纸质版、电子版),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核,上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杨仕斌 电话: 0456-6066650

附件:

1. 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申报表推荐表
2. 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申报表推荐表册
3. 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申报表申报表(院发[2022] 006号)
4. 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毕业生推荐表
5. 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毕业生推荐表册
6. 河南理工大学2022年度评优申报表申报表评分标准

7. 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2022年度全省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

